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404號

聲 請 人 李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聲請人經駐外單位認證之繼承權拋棄證書。

(二)提出代理人之印鑑證明書(申請用途須為拋棄繼承)。

(三)聲請人之代理人應於聲請狀具狀人欄位，註明為代理人，並蓋印鑑證明章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